

合同登记编号:

B | J | I | P | 0 | 2 | 0 | 23 | - | 0 | 1 | 0 | 5 | 0 | 1-164

综合服务保障——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

运维项目（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服务保障——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

运维（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网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保障——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运维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项目		
合同名称	综合服务保障——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运维项目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合同		
合同金额	63万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周金权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邹威	手机 18519056101
	地址及邮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楼; 邮编: 100053。	
	电话及传真	电话: 88011166; 传真: 88012019	
	电子邮箱	bangongshi@zscqj.beijing.gov.cn	
乙方	单位名称	网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沈鹏	职务 经理
	项目联系人	沈鹏	电话 13811383367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2层02-A073室; 邮编: 100085。	
	电话及传真	010-62991799	
	电子邮箱	server@qintrend.org	
	开户名	网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帐号	10252000000558632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为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软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转，实施此项目。项目保障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局机关服务器、办公设备、办公网络、桌面系统等正常运行和会议正常开展。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局机关内运行的应用系统进行技术运维：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共享服务器、统信操作系统、监控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
2. 对局机关内支持系统运行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终端、音响系统、PC 机、打印机、笔记本、服务器、防火墙、监控设备、电话交换机、路由器、交换机等其它设备。
3. 开展辅助运维：主要包括软件正版化，非保密终端的保密检查，信息系统设备统计，OA 系统、国知局交换系统、内部财务系统，财政局财务系统、国知局交换系统、“京办”的辅助运维工作，以及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质量指标：(1) 每日巡检网络设备，保证网络畅通。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设备性能监测，避免因配件故障造成硬件整体性能下降，且在配件达到预期寿命前提出更换建议。(2) 检查视频会议系统、OA 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稳定。(3) 监测防病毒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新病毒库，最大限度避免病毒攻击。(4) 对系统、安全及应用程序的日志进行分析，发现安全隐患、剖析问题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5) 保障视频会议点名、会场布置等工作。

三、项目验收及决算评审要求

(一)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和向甲方提供验收交付资料后应及时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验收交付资料：网络运维季度统计分析报告、日常维护季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4 份，年度网络运维日志、日常维护日志各 1 份，年度网络运维、日常维护统计分析报告各 1 份，年度会议服务日志 1 份，年度会议服务统计分析报告 1 份。

（二）决算评审

1. 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经费决算评审，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2.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四、费用支付

（一）项目经费

1.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630000 元）。

2. 项目经费列表：

- (1)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费：20000 元。
- (2) 网络设备及安全服务费：75000 元。
- (3) 系统维护费：385000 元。
- (4) 辅助运维费：150000 元。

3.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共分【贰】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78000 元）；

2. 甲方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及决算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完成本项目。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协议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评审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保证自身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且该资质和许可在合同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服务期间乙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

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报告和交付物，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如遇财政原因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

同或甲方要求，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经费的【1】%的违约金，并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4. 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协议各方于彼此间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协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综合服务保障——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运维项目（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服务方案》

(五)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六)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件

综合服务保障——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运维项目（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服务方案

（一）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内提供局机关基础网络保障及政务信息运维服务。

（二）项目目标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为了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务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设备的和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正常的运转，确保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基础网络及政务信息系统工作整体平稳有效的运行，实施此项目。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完成局机关服务器存储，局办公网络、办公设备、终端系统、会议保障服务、局 OA 系统、国家局 OA 系统等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软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转；日常办公软件信息化：提升局内信息化工作水平。相关成果：对网络运维日志、日常维护日志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问题建议，形成网络运维季度统计分析报告、日常维护季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4 份，并于年底形成年度网络运维日志、日常维护日志各 1 份，在年度日志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提出问题建议，形成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1 份。完成年度会议服务日志，对会议服务日志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问题建议，形成年度会议服务统计分析报告 1 份。

（三）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主要有：

1. 对局机关内运行的应用系统进行技术运维：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共享服务器、统信操作系统、监控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
2. 对局机关内支持系统运行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终端、音响系统、PC 机、打印机、笔记本、服务器、防火墙、监控设备、电话交换机、路由器、交换机等其它设备。
3. 开展辅助运维：主要包括软件正版化，非保密终端的保密检查，信息系统

设备统计，OA 系统、国知局交换系统、内部财务系统，财政局财务系统、国知局交换系统、“京办”的辅助运维工作，以及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相关成果：

对网络运维日志、日常维护日志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问题建议，形成网络运维季度统计分析报告、日常维护季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4 份，并于年底形成年度网络运维日志、日常维护日志各 1 份，在年度日志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提出问题建议，形成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1 份。完成年度会议服务日志，对会议服务日志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问题建议，形成年度会议服务统计分析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1) 每日巡检网络设备，保证网络畅通。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设备性能监测，避免因配件故障造成硬件整体性能下降，且在配件达到预期寿命前提出更换建议。(2) 检查视频会议系统、OA 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稳定。(3) 监测防病毒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新病毒库，最大限度避免病毒攻击。(4) 对系统、安全及应用程序的日志进行分析，发现安全隐患、剖析问题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5) 保障视频会议点名、会场布置等工作。

（四）具体要求

乙方提供稳定、专业、独立的服务团队，至少安排 3 人提供驻场服务。所派人员均取得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独立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运维工作，对常见问题能自主分析和解决，拥有良好服务意识及团队协作精神。

1. 项目团队配置

针对项目内容组建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合理配置，项目角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日常运维人员、应急响应人员等；项目人员如需变动，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 5 年以上运维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工作。

3.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人员须均有 3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乙方应明确工作内容，制订并遵循运维服务标准化规程。严格依据服务方案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及时形成运维日志并开展日志分析，确保运维工作有序开展。

提供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常规运维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问题；具备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出现突发问题时，为用户提供电话支持，40 分钟内上门服务，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保障用户日常办公，随时咨询服务，办公人员咨询服务和其他的紧急服务。

本项目在服务完毕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要提供所有服务期内产生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五）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阎力伟	项目总监	计算机控制高级工程师	17 年	
赵庆章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TIL	10 年	
杨全冰	驻场工程师	软件程序员 国际助理项目经理	6 年	
计晓东	驻场工程师	硬件维修工程师	11 年	
吴淙良	驻场工程师	IT 运维管理高级工程师	7 年	

（六）工作纪律

1. 驻场人员不得向外泄露本公司和部门的机密，公共信函不得私自拆阅。
2. 凡将技术资料向外泄露，造成公司和部门利益损失者经核实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3. 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执行考勤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
4. 故障处理：必须保证 24 小时接听报障电话，2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0 分钟内上门服务，做到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难度大的故障应不超过 48 小时解决，故障排除后，应做好故障记录。
5. 工作不认真，服务态度差，造成客户损失的，经核实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